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编号：2017-061

##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4,309,3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5.4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24,309,3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5.4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07月27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在上市流通日后可对所持股份做出转让等安排，但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交易方式的相关减持规定及披露要求。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机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0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新股。2016年07月1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受理确认书》，公司向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5名发行对象（共计8名认购对象）发行合计138,121,546股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07月26日，其中，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配股份限售期限为36个月，其余4名发行对象（共计7名认购对象）获配股份限售期限为12个月。

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自金龙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金龙机电股票，也不由金龙机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未对其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07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4,309,3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5.4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24,309,3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5.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人，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的情况。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华创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837,293	837,293	837,293
2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正信资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48,895	1,648,895	1,648,895
3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150号资产管理计划	41,436,464	41,436,464	41,436,464
4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腾云资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552,486	552,486	552,486
5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624,309	27,624,309	27,624,309
6	新沃基金—广州农商银行—新沃基金—东方19号资产管理计划	27,624,309	27,624,309	27,624,309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585,636	24,585,636	24,585,636
合计		124,309,392	124,309,392	124,309,392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860,024		124,309,392	55,550,632
首发后限售股	179,860,024		124,309,392	55,550,63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309,584	124,309,392		747,618,976
三、股份总数	803,169,608			803,169,608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5、本保荐机构对金龙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
- 3、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07月22日